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52号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意见

各村、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镇在更高起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更是构建林草资源安全平稳格局的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牢牢守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我镇2023年秋冬季林草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按照“辖区管理、分级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资源安全目标任务

坚持源头管控，降低森林草原火情频次，坚决守住不发生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年森林草原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两制融合，构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体系

1. 全面落实两级林长责任。林长制实施以来，镇、村两级林长责任体系日趋完善，“林长+护林员”制度优势日益凸显。镇、

村两级林长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织密监管网络，健全完善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检查监督、责任落实等制度措施。镇级林长要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村级林长的责任，明确村级林长的职责，督促村级林长和护林员认真履职，按规定做好网格化巡查、及时性报送、果断性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2. 全面压实责任。各村对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要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地见效。各站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好本行业的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各涉林企业要担起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主体责任，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落细落小落到实处。

3. 层层签订责任状。镇与村、涉林企业，村与农户，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林草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抓好责任落实。

4. 认真落实“包保”责任。严格落实机关干部包片、包村，村干部（党员）包组、包户、包人，护林员包山头、地块“包保”责任制，层层压实护林员管护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过硬措施，

把林草防灭火的责任和任务量化到村、落实到人头、细化到山头，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沟通、通力配合的责任体系，让林草防灭火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防，项项有措施，件件有落实。

（二）聚焦重点任务，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针对性

1. 持续开展“五清”隐患治理。今年夏季雨水偏多，蒿草长势旺盛，林下林缘可燃物增多。各村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专业力量，精准掌握本辖区内秋收进度及秸秆、根茬、蒿草的处置情况，分批次、分区域、阶段性、试点性推进可燃物清理，坚决杜绝林农无序乱烧乱燎现象发生。

（1）抓住“五清”关键范围。“五清”工作重点要盯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看好“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严查“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集中清理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在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生产、生活用火失控蔓延至山林。各村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五清”工作作为消除森林火险隐患、打赢隐患治理歼灭战的有力举措，抓住清理重点，有的放矢，高标准完成“五清”任务。

（2）把准“五清”时间节点。“五清”工作要坚持“边收割边清理”“宜还则还、宜清则清、宜疏则疏、疏堵结合”的原

则，在秋收之后立即动手，10月底全部铺开，11月底前完成80%的清理任务，12月底基本完成“五清”任务，整体进度达到95%以上，以防大雪覆盖导致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给明年春季防火造成巨大压力，力争在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前清彻底、清到位。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内，一律采取“无火化”方式清除，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野外用火行为。

(3) 用好“五清”多种手段。有效整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护林员等人员力量，在林与地、林与庄、林与路等重点部位开展“五清”行动，彻底清理蒿草、落叶等可燃物，蒿草要控制在5厘米以下。交通条件好、地块面积大的要通过机械化秸秆还田等方式集中清除秸秆、根茬。鼓励扶持秸秆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依托全县各大中型食草畜养殖企业，大力推广实施秸秆青贮等饲料化利用和秸秆炭、秸秆气等能源转化。有条件的要动用铲车等大型设备，在林缘开挖不少于6米宽的隔离带，来年通过喷洒除草剂等措施巩固隔离带成果，防止地表过火蔓延，引发森林火灾事故。林业站负责“五清”工作的全面指导、督查、验收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下拨“五清”经费。农机站负责秸秆还田、秸秆青储、秸秆回收再利用的技术推广。文化站负责“五清”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对组织得力、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典型进行正面宣传，对“五清”开展不彻底、质量不过硬等问题进行曝光教育。各村要担负起“五清”工作的重任，

切实做好林中地及林地边缘的小块地、背阴地、弃耕地等区域和地堦、路边、入山路口、地与地之间的荒草坡及林中、林边、自然庄周边等区域的“五清”工作。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按照分片就近原则，协助做好“五清”工作，要严阵以待、靠前驻防，保证灭火机具处于良好状态，做好打大仗、打硬仗的准备。

(4) 加大检查考核力度。镇纪检部门要对“五清”工作不认真、未按标准清除的行政村，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约谈等处理决定。若因“五清”隐患消除不彻底、导致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发生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持续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供用电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管”的要求，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

一是各村要安排专人对自用电线路进行检修，并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确保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安监等部门要督促煤层气、光电等企业对本企业的自供电线路及升压站等设备进行检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三是供电所等供电单位要对本单位管辖的供用电线路进行集中专项检修，建立常态化巡检的刚性制度，逐杆、逐线、逐瓶、逐台明确责任人，逐杆逐线落实专业检修队伍，彻彻底底来一次隐患大排查、线路大检修，确保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真真正正把存在的隐患找出来、整改好。要紧

盯穿越林区输电线路下方可燃物的清理，及时清理输电线路下方，尤其是电线杆下方的可燃物，要求对电线杆下方2米半径区域内不得有任何可燃物，严防电火花、铝熔块落地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

3. 严厉打击“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各村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的优势，组织所有护林员开展地毯式的摸排调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严防伤人和引发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消除森林火险隐患，维护林区治安稳定。林业站要发布相关通告，号召全民检举揭发，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重奖，让非法捕猎者无处遁身，让违法分子无处藏身。镇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快速出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使用“电猫”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4. 坚持奖惩双措并举。要进一步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和非法使用“电猫”猎捕野生动物有奖举报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来，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栉庄。派出所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形成合力，本着从快、从重的原则，严厉打击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从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6月底，全面启动封山禁火措施，严禁

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在对凡举报野外违规用火、采用“电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给予在防火期内举报违规野外用火的第一举报人奖励1000元，给予举报使用“电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第一举报人奖励2000元。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事项的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三）强化合力协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安监站落实好煤层气等涉林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根据指挥部要求，统一调度企业救援力量资源。林业站做好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站要落实好全镇农业生产用火的管控工作。民政办要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返工作。畜牧站要落实好牛羊牧工、林区范围内养殖户森林防火安全监管责任。供电所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穿越林区线路要逐线、逐杆、逐台明确责任人，加强日常巡查检修维护工作。派出所要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侦破火灾案件。

2. 加强区域协作。各村要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防联控会议，扎实做好联防区的隐患治理、火源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巩固联防体系。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按照“防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积极组织参与扑救。各村要在最短时间内组织人员赶赴火场，协调处置森林火灾火情事故的应急扑

救。服从统一调度，全力为森林火灾扑救搞好服务。

（四）强化目标意识，坚决防范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1. 盯住关键人群。一是要关注特殊人群。各村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管理制度，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无盲区。同时要收缴火种，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联系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返，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用火取暖。二是要管住巡护人员。林业站要对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进行再明确、再细化，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有人巡。督促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按照要求在责任区域内进行巡护，当好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的眼睛和耳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对塔台瞭望员的管理，逐步完善塔台生活居住条件，配备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让瞭望员上得去、住得下、守得住。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违规野外用火，相关护林员、瞭望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的要对其作出经济处罚，用强有力的措施，倒逼责任落实。三是要管住一线干部。要进一步细化包村包片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明确监管职责，督促各村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支村“两委”干部的管理，防火期内要全天候在村，把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落在实处。凡发生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地方，在依法对肇事人进行处罚的基础上，要对村级林长、副林长作出相应处罚。

2. 守住关键地段。一是林缘、村周“五清”要到位。各村要

把“五清”经费足额用到关键区位的清理工作上，在生产生活区和林区之间形成一条不低于6米宽的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二是坟头、地块监管要到位。各村要摸清辖区内坟头、地块底数，建立“一台账三清单”（即：监管台账、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把任务明确到人头、细化到山头。三是入山、入林检查要到位。各村要因地制宜，因情设防，在关键阶段、关键地段设站设卡、收缴火种，严格管控入山入林人员，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

3. 把住关键时段。一是国家法定假期的管控。国庆、元旦、春节假期期间，各村要增派人手，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制度，加强入山入林人员管控，加强“七种人”监管，杜绝火种入山，确保林草资源安全。二是“寒衣节”祭祀的管控。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本村群众及返乡人员通过献花等方式祭祖，林中、林缘200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均须签订《文明祭祀安全保证书》，杜绝因焚香、烧纸等引发森林火情火灾事故。三是早晚两个空档的管控。各村要重点抓好早上8点前、晚上6点后两个工作日休息空档期的巡护、瞭望，严防林农利用监管空档期烧荒燎垆。

（五）持续强基固本，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

1. 加强部门会商研判，提升火险科学研判能力

林业站要结合气象信息火险等级，及时向全镇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警预报。各村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协调视频监控、高

点瞭望、流动巡查三位一体的防火网络体系，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情况，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森林草原防火浓厚氛围。

各村、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具体要求，实现人人学法；教育部门要抓好柿庄小学“五个一”活动的开展，达到“提高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实现人人懂法；各村、各单位要通过挂横幅、插彩旗、贴通告和上门送《告知书》、户户签《责任状》等方式扩大覆盖面，实现人人知法；各村、各单位要开展火灾事故典型案例教育活动，加强对林区生产经营施工作业人员和从事农副创收林农群众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引导，实现人人守法。各涉林企业要加强员工教育，采取班前会培训、定期学习防火知识等形式强化员工护林防火意识。

3.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一要补充森林消防队员。林业站要根据本镇情况及时补充补齐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壮大森林消防队伍，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事故有队伍可用、有队伍可调，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二要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县森林消防大队驻柿庄中队和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采取专题授课、专家讲座、实战实训、练兵比武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森林消防队员单兵作战能力和森林消防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力求达到“三快六会一

服从”（即：队伍集结快，携带扑火机具动作快，登车速度快；队员会操作、维修和保养各种常用扑火机具，会正确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和信息化设备，会判断林火种类，会扑救地表火战术，会避险自救，会判读地形图；服从命令听指挥），着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森林消防铁军。各村要按照要求成立不少于20—30人森林消防应急分队，要由主要领导担任队长，队员要长期在家，身体健康，确保能拉得出、用得上。三要前置森林消防力量。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集中训练，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要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者可以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抄近路赶赴火场。四要补齐设施设备短板。各村要积极筹集资金，更新补充应急物资，煤层气企业要及时对林区通井场道路进行维修，确保关键时刻能用得上。五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村及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思想，做到一方有难，四邻快速增援。各村在接到火情报告后要迅速组织本村森林消防应急分队进行处置，坚决服从调遣分配，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将事故消灭在初发、萌发状态，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六）严明组织纪律，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各村及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值班室（0356-7046550），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坚决杜绝迟

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严肃处理。

各村负责人，要保持高度警觉，坚守岗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包片、包村干部在森林防火特险期一律驻村，支村两委主干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一线护林员、瞭望员要坚守岗位。

对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要在 30 分钟内现场核查、信息反馈。一旦发生火情，镇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场一线进行应急处置。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